|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1. 通过议事规则；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 工作安排。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报告。
5.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1. 《公约》规定的事项：

（一）针对第3条的指导意见，尤其是针对第3条第5(a)、第6和第 8款的指导意见；

（二）第3条第6(b)和第8款所述证明的必要内容；

（三）第8条第8(a)和第8(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四）为落实第13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五）第15条第3款所述的履行与遵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六）第21条第3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七）根据第22条第2款，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

（八）根据第23条第4款，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 1.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

（一）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

（二）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

（一）通过用于申请对附件A和附件B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表格；

（二）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

（三）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四）审议关于露天焚烧的报告；

* 1. 2018–2019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1. 《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审议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害《公约》的目标，并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27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其纳入第3条第6和第8款的适用范围；
   2. 执行第4条第2款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对措施的成效审查；
   3. 对附件A进行第4条第8款所述的审查；
   4. 对附件B进行第5条第10款所述的审查；
   5. 第8条第9(a)和第9(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6. 第9条第7(a)和第7(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7. 第10条第3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8. 界定第11条第2款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9. 第12条第3款所述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
   10. 审议第14条第4和第5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如何根据第14条加强此类活动的任何建议；
   11. 按照第16条第2款，针对与健康有关的议题和活动，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协作，并促进合作及信息交流。
2.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5. 会议闭幕。

|  |  |  |  |  |
| --- | --- | --- | --- | --- |
|  |  |  |  |  |